

#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修正規定， 擴大保障勞工作業安全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科長 陳志祺  
技正 陳永楠



強化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局限空間作業、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作業、車輛機械維修作業、電氣作業等安全衛生設施及防災作為，俾有效防止缺氧、中毒、墜落、被夾、物體倒崩塌、感電等災害。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經勞動部 108 年 4 月 30 日公布，對於占用道路從事起重吊掛、管溝疏濬、樹木修剪、交通號誌安裝等使用道路作業，要求雇主應增設交通安全防護設施及訂定安全防護計畫；另拆掛廣告、招牌或其他工作物等作業，應事先確認作業環境無感電之虞；且對於勞工在易踏穿材料所構築的屋頂或雨遮從著作業時，應指派屋頂作業主管從事指揮或監督。

此外，對於廣泛應用於石化業設備清洗的高壓水柱（水刀）作業、高度 2 公尺以上處所無法設置工作臺的作業及電氣作業，增訂雇主應分別提供防止高壓水柱危害的個人防護具、採取符合 ISO 22846 系列標準的繩索作業、電氣設備非帶電金屬部分應施行接地、建築或工程使用的臨時用電設備應設置漏電斷路器等安全措施，以保護作業勞工安全。相關修正重點分別說明如下：

## 壹、強化火災爆炸災害預防措施

實務上金屬之熔接、切斷及加熱作業，多以乙炔及氧氣容器構成之氧乙炔熔接裝置從事該等作業，其中乙炔為可燃性氣體，具有火災爆炸危害風險，為預防火災爆炸災害，因此於本次修正規定，增訂氧乙炔熔接裝置之定義，並明定乙炔使用壓力不得超過表壓力每平方公分 1.3 公斤以上，裝置之導管及管線，應於凸緣、旋塞、閥等接合部分，使用墊圈使接合面密接，並於主管及分歧管設置安全器，使每一吹管有兩個以上之安全器，以防止氧氣背壓過高、氧氣逆流及回火造成危險等規定。



## 貳、加強使用道路作業安全

近年發生多起使用道路作業之工作場所，因車輛突入造成作業勞工被撞之災害，為強化作業勞工之安全，因此於本次修正規定，增訂使用道路作業應設置交通安全防護設施，雇主應依實際作業情形，辨識工作現場危害，擬定安全防護計畫，採取適當預防設



施，並指派專人指揮勞工作業及確認依交通維持圖說布設管制設施，以防止因車輛突入造成勞工被撞之災害。

## 參、提升局限空間作業安全

局限空間作業肇災主因為缺氧、中毒，如有缺氧空氣或危害物質致有危害勞工之虞時，不論是否具空間廣大或連續性流動之特性，均應確認氧氣及危害物質濃度，以防止局限空間造成之災害，因此於本次修正規定，增訂設備檢點及維護方法列入危害防止計畫，並於非作業期間，應採取上鎖或阻隔人員進入等管制措施，及強化作業前與作業期間實施測定及通風換氣之防災設施，對於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應指定缺氧作業主管監督管理等災害預防措施，以防止局限空間造成之災害。

#### 肆、增訂水切割災害預防措施

鑑於高壓水柱（即俗稱之水刀）作業已被廣泛應用於石化廠各類設備，及營建工程基礎之沖蝕、剝離、切除、疏通土層等，如操作不慎，極易因高壓水柱之沖擊，對作業人員之肌體造成壓縮、剪切及撕裂等傷害，甚至造成失血性休克，且近年因高壓水柱造成勞工之傷害亦有逐漸增加趨勢，為保護作業勞工安全，因此於本次修正規定，增訂對使用水柱壓力達每平方公分 350 公斤以上之高壓水柱作業，雇主應於事前依作業場所狀況、高壓水切割裝置種類及容量等訂定安全衛生

作業標準，並指定專人指揮監督勞工依作業標準從事作業，於停止操作時應具有立刻停止高壓水柱施放之功能，適當位置設置壓力表及能於緊急時立即遮斷動力之動力遮斷裝置，並提供防止高壓水柱危害之個人防護具等災害預防措施，以防止水切割災害。

#### 伍、強化被夾災害預防措施

近年發生多起勞工從事車輛及堆高機修理或附屬裝置安裝、拆卸等作業時，未使用安全支柱等安全裝置，致勞工被夾死亡災害，亦發生多起座式之配衡型及側舉型堆高機翻







覆意外，因操作人員未繫安全帶或未具有其他防護設施而遭壓傷，為保護勞工作業安全，因此於本次修正規定，增訂車輛及堆高機之修理或附屬裝置之安裝、拆卸等作業時，於機臂、突樑、升降臺及車臺，應使用安全支柱、絞車等防止物體飛落之設施，使用座式操作之配衡型堆高機及側舉型堆高機，應使擔任駕駛之勞工確實使用駕駛座安全帶，另車輛機械之作業或移動，有撞擊工作者之虞時，應置管制引導人員等措施，以強化車輛機械災害預防。

## 陸、強化墜落災害預防措施

- 一、實務上對於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如無法設置工作臺，且張掛安全網或使用安全帶亦有困難者，僅能採取繩索作業保障工作者安全，因此於本次修正規定，參採國際標準 ISO 22846 系列及歐盟、美國、英國、新加坡等先進國家規定，增訂得由受過訓練之人員以符合 ISO 22846 系列或與其同等標準之作業規定及設備從事工作，防止墜落災害之發生。
- 二、勞工於雨遮從事維修作業發生墜落事件時有所聞，為使法規內容更臻完備，因此於本次修正規定，增訂於雨遮上設置適當強度之踏板及下方可能墜落之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雇主使勞工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從事作業時，應指派屋頂作業主管指揮或監督該作業，以防止勞工於屋頂從事作業因踏穿而發生墜落災害。

## 柒、加強感電災害預防措施

使用電氣設備，應於非帶電金屬部分施行接地，為用電安全之基本措施，鑑於近年發生多起因電氣設備未按規定施行接地，而致勞工感電之職業災害，於建築或工程作業之臨時用電設備，未按規定施行接地及設置高敏感度、高速型漏電斷路器，致發生勞工感

電之災害頻傳外，亦發生多起廣告、招牌或其他工作物拆掛作業時，未事先確認作業環境有無感電之虞，致勞工因附近設施漏電而發生感電職業災害，為保護作業勞工安全，因此於本次修正規定，增訂電氣設備非帶電金屬部分應施行接地；對於建築或工程作業使用之臨時用電設備，應設置漏電斷路器；對於電氣設備及線路之敷設、建造、掃除、檢查、修理或調整等有導致感電之虞者，應採取停止送電及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另廣告招牌拆掛作業應事先確認作業環境無感電之虞，以強化感電災害預防。



### 捌、強化勞工呼吸防護措施

呼吸防護具是保護勞工的最後一道防線，使用錯誤可能比不使用的結果更為嚴重，故在提供勞工使用前，雇主應系統性地將相關因素予以檢視與評估，美國職業安全衛生署 (OSHA) 之聯邦法規 29 CFR 1910.134，即要求雇主應制訂呼吸防護計畫，內容包含呼吸防護具的選擇、生理評估、密合度測試、呼吸防護具的使用、清潔維護與保養、供氣式呼吸防護具之空氣品質檢查、教育訓練以及計畫評估等，為使事業單位於執行呼吸防護工作能有所規範，因此於本次修正規定，參考美國 OSHA 之規定，並結合我國國家標準 CNS 14258 Z3035 有關呼吸防護具之選擇、使用及維護方法等，增訂雇主使勞工使用呼吸防護具時，應指派專人，採取危害辨識及暴露評估、防護具之選擇、使用、維護與管理、呼吸防護教育訓練、成效評估及改善等





呼吸防護措施，並規範事業單位勞工人數達 200 人以上者，應訂定呼吸防護計畫，據以執行，以確保勞工使用呼吸防護具能達到防護效能，且考量事業單位配合新增採取呼吸防護相關措施，須有相關配套，預留緩衝至 109 年 1 月 1 日施行，俾利事業單位預先準備，以資因應。

由於呼吸防護工作屬職業衛生專業領域，事業單位宜有適當組織及人力，方能訂定適

當之計畫，以利推動，且呼吸防護計畫有關生理評估部分，亦須有醫護人員參與實施，考量事業單位勞工人數達 200 人以上者，依現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應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辦理臨場健康服務，具實施生理評估之專業人力，爰明定事業單位勞工人數達 200 人以上者，雇主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指引，訂定呼吸防護計畫據以執行；於勞工人數未滿 200 人之事業單位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以符合實務。



# 勞動部獎勵工會成立要點介紹

勞動部勞動關係司科員 陳志嘉



## 壹、前言

工會成立之目的在促進勞工團結，提升勞工地位及改善勞工生活。而蔡總統勞動政策六大主張之一為公平的集體勞資關係，因此勞動部針對有籌組意願之勞工及新成立之新工會，訂定輔導勞工籌組工會及協助工會發展相關措施，包括「勞動部輔導勞工籌組企業工會或產業工會補助要點」及「勞動部補助新成立工會辦理教育訓練實施要點」二要點，目的就是希望讓更多勞工能藉由組織工會以保障其權益，並讓工會會務能夠穩健發展、以發揮工會監督及參與、保障勞工的作用。

其中「勞動部輔導勞工籌組企業工會或產業工會補助要點」，補助的對象為工會、工

會聯合組織及成立宗旨與推動勞動事務相關之人民團體，補助的目的是針對過往曾有發生勞工雖有籌組工會之熱情及意願，但因不熟悉籌組相關規定而有所怯步或延誤成立工會之情形，因此，希望透過上開團體的協助，藉由「母雞帶小雞」的方式協助勞工籌組工會，以減少勞工籌組工會的摸索時間，讓工會成立更加迅速。

至於「勞動部補助新成立工會辦理教育訓練實施要點」則是透過補助成立未滿1年之新興工會辦理教育訓練，藉此熟悉各項勞動法規及事務，加速新工會步上軌道，發揮工會監督及參與之功能。該項補助，勞動部自106年開辦以來，申請補助之工會類型及業